

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关于培养方案中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考核的实施细则

一、博士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（普博生需修满 8 学分，直博生需修满 10 学分）

1. 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1 次计 3 学分；
2.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计 1 学分；
3. 博士生在学期间到 211 及以上高校做学术报告 1 次计 2 学分；
4. 在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，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计 2 学分；
5. 至少须向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投稿 2 次，并通过审查，计 1 学分；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上作报告 1 次计 1 学分；
6. 必须听取 20 次以上学术报告或专题介绍，计 1 学分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（需修满 6 学分）

1. 专题研究，计 3 学分。专题研究需在研究生一年级进行，由不超过三名研究生组团做课题，分三个阶段考核，首先需提交课题申请报告，中期需提交技术方案报告，最后需提交总结报告，并进行口头答辩。每阶段需导师指导，并审核通过，方可给予学分。
2. 听取学术报告 10 次，计 1 学分；听取学术报告 20 次以上，计 2 学分。
3. 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上投稿并通过审查，计 1 学分；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上作报告，计 1 学分。
4. 在学期间参加国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1 次计 3 学分；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计 1 学分；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C 类或以上会议有论文录用并参会作报告，计 3 学分。
5. 参加国内外高校组织的暑期课堂并获得课程结业证书等证明或认可，计 1 学分。

三、专业硕士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（需修满 2 学分）

1. 在学期间参加国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1 次计 3 学分；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计 1 学分；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C 类或以上会议有论文录用并参会作报告，计 3 学分。

2. 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上投稿并通过审查，计 1 学分；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上作报告，计 1 学分；

3. 听取学术报告 10 次，计 1 学分。

4. 听取学术报告并结合报告内容写交流报告一篇，导师评分合格，计 1 学分。